

《微电网动态控制要求》、《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化和核查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编制服务；《10kV 有载调容调压变压器技术导则等 5 项电力行业标准编制服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项目预算定额与编制规定》修编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0722-237FE228NMB）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微电网动态控制要求》、《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化和核查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编制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详见附件，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质量：详见附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附件；

标段(包)[002]《10kV 有载调容调压变压器技术导则等 5 项电力行业标准编制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详见附件，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质量：详见附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附件；

标段(包)[003]《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项目预算定额与编制规定》修编：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详见附件，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质量：详见附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10 楼

联 系 人： 段龙龙、陈鹏德、侯倩雨、李海利

电 话： 0471-3331955

电子邮件： ydgjzb02@126.com

侯倩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微电网动态控制要求》、《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
化和核查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编制服务；《10kV有载调容调压变压器技术导则等5
项电力行业标准编制服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项目预算
定额与编制规定》修编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0722-237FE228NMB

各相关供应商：

《微电网动态控制要求》、《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化和核
查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编制服务；《10kV有载调容调压变压器技术导则等5项电力行业标准
编制服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项目预算定额与编制规定》修编评审
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邮件）提出。

标段 编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	投标报价 (万元)	排序
1	《微电网动态控制要求》、《碳 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 温室气体减排量化和核查技术 规范》国家标准编制服务	流标		
2	《10kV有载调容调压变压器技 术导则等5项电力行业标准编制 服务》	中能国研（北京） 电力科学研究院	29.820000	第一成交候选人
		杭州鸿晟电力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29.950000	第二成交候选人
		北京中电创源科 技发展中心	29.600000	第三成交候选人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科技项目预算定额与编制 规定》修编	中国电力企业联 合会电力建设技 术经济咨询中心	13.400000	第一成交候选人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13.450000	第二成交候选人
	广西中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490000	第三成交候选人

本公示公示期为7月28日-7月31日。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质疑，提出质疑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质疑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 应当提交质疑书，并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质疑人为个人的，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质疑将不予接收：

（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质疑人不能证明是所质疑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对质疑事项已经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 质疑人不得以质疑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人：段龙龙、陈鹏德、侯倩雨、李海利

电话：0471-3331955

电子邮件：ydnmd12023@163.com

侯倩雨

